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  
相关内容的独立意见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定了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及其摘要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”）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包括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等在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鉴于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后，在筹备过程中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，需要对草案中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管理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变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相关内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\_\_\_\_\_

彭国锋	李建浔	卓曙虹
-----	-----	-----

2020 年 7 月 24 日